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205至3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於其認為就本第一項決議案第(a)段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如必要)所有相關文件，及對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

與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一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權力及職權的特別授權；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於其認為就本第二項決議案第(a)段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賣方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原應就全部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予或將予授予的清洗豁免。」

與信暉收購有關的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屬特別交易的信暉收購。」

與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委任Adnan Omar Ahme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批准委任Gareth Ros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虞鋒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